

5 - 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5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
(一)使用規費收入	41
(二)廢舊物資售價	42
(二)雜項收入	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4
(一)一般行政	44
(二)保障業務	47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49
(四)第一預備金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六、人事費彙計表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2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2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4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5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99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 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 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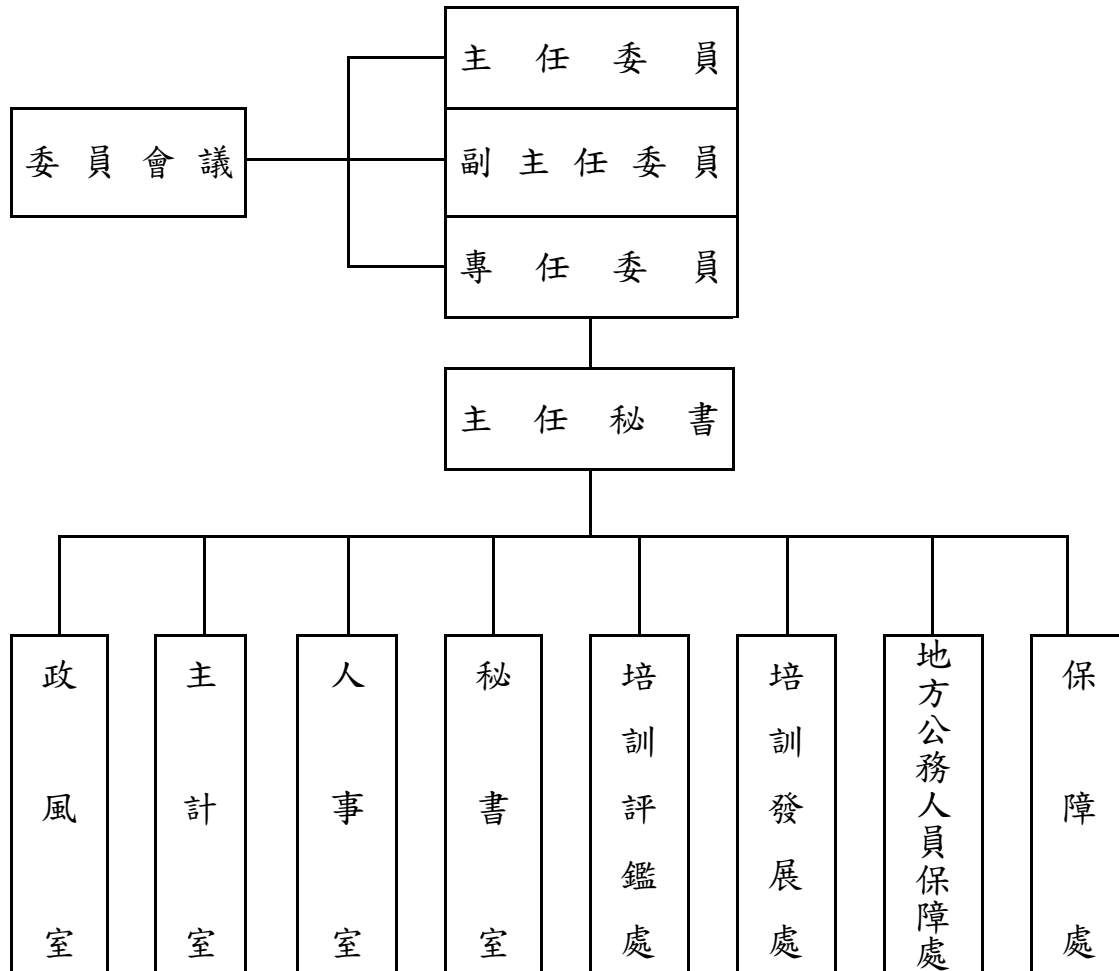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年度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99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工友 3 人、技工 1 人、駕駛 3 人及聘用人員 2 人。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聘用	2	2	0	
合計	99	99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考試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掌理公務人員之保障與培訓業務，並以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積極培育優質公務人員為施政目標。其中保障部分施政重點包括：配合社會發展及實務運作需要，健全保障法制；持續秉持專業、公正、客觀立場強化審議品質，落實程序與實質正義；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落實本會決定之拘束力及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持續加強宣（輔）導保障制度，協助機關正確辦理保障事件。培訓部分施政重點包括：因應時代變遷發展，完備文官培訓法制；建構法定培訓體系，為國家培育優質並具活力之公務人力；與先進國家級培訓機構合作，掌握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競爭力；精進培訓評鑑制度，有效篩選適任人員。茲為執行保障與培訓業務，並審酌本會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善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並妥適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

2. 積極推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多元救濟管道，達疏減訟源之效

透過宣導及輔導活動，增進公務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促進其善用便捷與多元之管道提起救濟，並協助人事機關（構）正確辦理保障業務，以有效疏減訟源。

3. 精進培訓法制及內涵，培育優質文官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深化訓練內涵，提升培訓效能；精進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及儲備中高階公務人力。

4. 推動培訓交流與活動，拓展文官視野

拓展與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提升文官英語力與國際接軌能力；考察蒐集國外相關制度，汲取培訓新知，以開拓公務人員視野，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5. 提升訓練效能、完備培訓機制

為期客觀、公平、公正，達到強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之效果，本會採統一命題作業，辦理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測驗評量工作，以確實評測受訓人員之學習成效。另積極宣導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落實輔導與考核機制，客觀公正評鑑受訓人員的適任程度，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6.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串聯帶狀培訓體系

持續精進評鑑中心法題本；鼓勵各機關推薦薦升簡訓練績優人才參訓；以職能為基礎進行系統化訓練課程設計，採用多元學習方式，接軌全球趨勢，培育高階文官前瞻領導能力；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合作，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化視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主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2.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3.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健全資安管理制度，擴大資安防禦能量。4.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5.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p>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建置計畫，加入資安監控措施，辦理保障事件系統及培訓管理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取得 ISO 27001 驗證，持續精進資安作業。</p> <p>維運及增修各項資訊系統，提升系統效能及服務，充實各項資通訊設備，完善同仁處理業務環境。</p> <p>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素養，深化資通訊安全意識，加強本會資安整體防護能力。</p>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2.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機關和諧。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配套研修作業。</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個案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參與機會，落實程序正義。</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業務。</p> <p>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p> <p>5. 輔導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p> <p>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p> <p>8.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深化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觀念，優化保障事件申辦平臺系統功能，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或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所提起之復審或申訴、再申訴事件及再審議事件，均能獲得妥適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服務績效。</p> <p>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p> <p>為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並提升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能力，本會除以講座方式辦理宣導暨輔導活動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網站，以發揮成效。</p> <p>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p>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p> <p>(1) 維護及增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俾便當事人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機關亦可透過平臺，與本會進行文書交換，以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9.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p> <p>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1.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用及人力成本，達到節能減碳、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能之目的。</p> <p>(2)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辦理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精進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審理實務及完備保障法制。</p> <p>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p> <p>辦理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並依保障業務之需要，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p> <p>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審議保障事件及完備公務人員保障法制之參考。</p>
訓練與進修業務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p>	<p>(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p> <p>(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p> <p>配合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共同召集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決議，規劃精進相關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3.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強化訓練內涵，完備線上學習課程資源，精進培訓效能。</p> <p>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提升高階文官國際接軌能力與全球化視野。</p> <p>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p> <p>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儲備中高階公務人力。</p> <p>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p>	<p>適時檢討修訂及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教材等培訓內涵。</p> <p>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視野、國際溝通能力、跨域整合思維及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p> <p>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並賡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p> <p>(1)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 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2)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核定事宜。</p> <p>(3) 精進晉升官等訓練之成績考評機制，並強化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p> <p>偕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人員，安排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以實際行動</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8.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形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p>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p> <p>11.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2.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p> <p>13. 拓展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p>	<p>關懷身障族群，落實走動管理及機關協力。並持續加強宣導異常情事通報處理程序及辦理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編印身障特考輔導員工作指南。</p>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形塑文官優質文化。</p> <p>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p> <p>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p> <p>為現代政府治理人才之訓練需求，重新檢視各項訓練現行核心職能架構，調整相關課程內涵及評鑑工具，使結訓人員對機關（單位）帶來預期貢獻，發揮訓練價值。</p> <p>規劃辦理培訓論壇，參與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活動，拓展與MOU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汲取國際培訓新知與經驗，厚植夥伴關係，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5.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p> <p>16.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8.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年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p> <p>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規劃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p>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p> <p>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主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p> <p>2.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p> <p>3.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擴大資安防禦能量。</p> <p>4. 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強化資通安全防護。</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p>為提升資訊安全，已參與考試院 ISMS 維護驗證及資安監控相關作業，配合資安監控廠商監控並分析本會主機設備及系統日誌，以即時識別網路攻擊特徵或異常行為；另針對廠商提出示警部分，加強防火牆及系統主機等設定。</p> <p>(1)本會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復考試院調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表」，考試院於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備查，業經行政院 5 月 7 日同意備查將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 C 級升為 B 級。</p> <p>(2)配合資安廠商辦理本會伺服器主機及同仁電腦之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網站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檢測作業並進行漏洞修補作業。</p> <p>(3)因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提升，於 110 年 12 月建置政府基準組態 (GCB)、政府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作業，健全資安管理制度。</p> <p>6.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p>	<p>(1)110 年 2 月 4 日進行資產盤點作業；3 月進行風險評鑑。</p> <p>(2)110 年 6 月 12 日進行緊急應變災害復原演練。</p> <p>(3)110 年 6 月 29 日接受第三方驗證公司資安稽核。</p> <p>(4)110 年 10 月 5 日進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p> <p>(5)110 年 10 月 8 日及 11 月 15 日稽核國家文官學院。</p> <p>(6)110 年 10 月 21 日稽核資通核心系統廠商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 <p>(7)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第 2 次內部稽核。</p> <p>(8)110 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9)110 年 4 月 23 及 11 月 10 日辦理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p> <p>(10)11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p> <p>(1)110 年 2 月 3 日本會對外頻寬由 100M/40M 提升為 300M/100M。</p> <p>(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採購 VPN 防火牆，供居家辦公同仁使用本會內部服務系統。</p> <p>(3)110 年 7 月採購伺服器 2 台提升服務效能。</p> <p>(4)110 年 8 月採購不斷電系統提升硬體系統穩定度。</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	(1)110年4月23日及11月10日辦理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2)110年4月及10月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3)110年5月7日辦理新進人員資訊系統講習。 (4)110年5月指派同仁參加ISO 27001主導稽核員教育訓練。 (5)110年5月15日及8月25日參加ISO 27701:2019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轉證訓練。
保障業務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 2.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強化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當事人參與程序。	為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本會研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修正草案，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多次協商，於110年3月分別邀集各主管機關，及本會專任委員、保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研議，蒐集各方意見後再修正草案條文，提報本會5月18日110年第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月25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經該院於同年10月1日將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 (2)110年1月至12月辦理陳述意見程序者計34件，其中25件依職權通知、9件依當事人申請，並有14件採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占陳述意見總件數41.1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p> <p>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p> <p>5. 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p> <p>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p>	<p>(1)110年1月至12月受理復審事件計983件，累計109年未辦結計103件，110年待處理者計1,086件，已辦結970件。</p> <p>(2)110年1月至12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90件，累計109年未辦結計17件，110年待處理者計107件，已辦結89件。</p> <p>(3)110年1月至12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85件，累計109年未辦結計7件，110年待處理者計92件，已辦結72件。</p> <p>110年決定撤銷及命作為之保障事件計73件，有13件尚未回復，惟未逾越回復期限，將繼續列管追蹤。</p> <p>(1)本會110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辦實體活動。改配合各人事機關（構）人事訓練及業務會報，辦理保障業務宣輔導。</p> <p>(2)彙整「109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供參閱。</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辦。</p> <p>110年1月至12月保障事件經行政院第一審判決撤銷者計13件、上訴審判決撤銷者計1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p> <p>9. 結合資訊科技，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p> <p>10.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p> <p>11.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p>	<p>彙整「109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供參閱。</p> <p>(1)110年1月至12月當事人及各機關透過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進行保障事件相關作業計1,599件次。其中當事人提起保障事件304件次、線上補充理由548件次，及線上申請243件次；各機關進行線上答辯(復)392件次、線上補充答辯(復)112件次。</p> <p>(2)為推動本會線上申辦平臺，除持續新增修功能外，亦加強宣導各機關(構)轉知平臺訊息，增設平臺網址連結，製作懶人包與操作手冊及影片，方便善用平臺各項功能。</p> <p>(3)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110年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法制走向—以日本公務人員法制比較為中心」為研究主題，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徐教授婉寧主持研究計畫，研究期間自1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止，研究已完成，上開研究成果作為本會研議修正法案之參考。</p> <p>因疫情影響停辦。</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度。</p> <p>12.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3.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110年8月19日擬具保障事件類型分析—以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懲處事件為例之研究報告，就107年至109年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之懲處件數及保障事件審理情形進行分析，俾作為未來審理保障事件之重要參據。</p> <p>為確保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未來適用時，更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本會於110年3月19日及同年月24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條文修正草案會議，邀集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如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交通部、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6個直轄市政府等機關，就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未來實務運作可行性、人力及財政影響等進行檢視研商。</p>
<p>訓練與進修業務</p>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1)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11條之1、第12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109年7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110年4月29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及5月13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討論。本案仍持續由立法院依修法審議程序進行。</p> <p>(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第7點、第8點</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因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進規劃法制專業人才培訓。</p> <p>3. 加強訓練內涵層級化，培訓方法多元化，教材內容區隔化及案例化，提升培訓成效。</p> <p>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強化目標職務核心職能，及辦理管理人才資料庫。</p>	<p>及第 3 點附表一，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p> <p>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經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 9 次會議。案經考選部擬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內含培訓相關條文)」，經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67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24 日會銜行政院、司法院，後續將依立法程序函送立法院審議。</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按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修訂 110 年度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層級化訓練課程，並參據受訓人員工作屬性、公務資歷，區隔化及案例化教材內容。</p> <p>(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10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9 年 12 月 24 日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發布。並於 110 年 3 月間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4 月 22 日公布，計錄取 46 人(含 108 年經核准延後訓練 1 人)、備取 5 人。惟因疫情影響，110 年訓練計畫延至 111 年 5 月至 11 月間辦理。</p> <p>(2)國外研習課程部分，與英國文化協會、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英國文官學</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p>	<p>院分別於 110 年 3 月 4 日、5 月 14 日及 5 月 27 日完成簽約，惟因疫情影響，相關契約業已暫停執行，並經雙方合議後完成契約變更，並支付已履約完成項目之款項。</p> <p>(1) 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221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2)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5,704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3) 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9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 74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143 人參訓。</p> <p>(4) 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多數專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改為線上學習方式或取消辦理，經本會協調 2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環保行政等 4 個類科，另 1 個地方政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 5 個類科之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114 人參訓。</p> <p>(5) 因應疫情，調整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及 110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考核事項，包括取消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調整專題研討方式、紙筆測驗實施方式及測驗時間，並公告受訓人員周知。</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目標職務所需核心職能，落實嚴謹評量機制。</p>	<p>(6)辦理 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10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成績公布、複查及閱覽試卷等事宜。高普考訓練（含原住民特考）計 4 梯次、地方特考（含初考）計 2 梯次，身障特考 1 梯次，共辦理 7 梯次紙筆測驗。</p> <p>(7)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高考（含相當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命題事宜，並完成 52 則新題目之命擬。</p> <p>(8)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事宜。</p> <p>(1)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213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2)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487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3)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31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4)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至 111 年 1 月 3 日至 28 日辦理。</p> <p>(5)因應疫情，調整 110 年度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取消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調整專題研討方式、紙筆測驗實施方式及測驗時間，並公告受訓人員周知。</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p>	<p>(6)辦理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命題、選(審)題、入闈製卷、成績公布、複查及閱覽試卷等事宜。計有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3梯次、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2梯次。</p> <p>(7)辦理110年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含員升高員)訓練及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事宜，並完成81則新題目之命擬及179則原有題目之修潤更新。</p> <p>(8)辦理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行政救濟案件。</p> <p>(1)編製「110年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納入不同障礙類別之標竿學習輔導個案，以供實務訓練機關參考。</p> <p>(2)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原定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取消辦理；惟本會已另函請110年身心障礙特考實務訓練機關督導輔導員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完成本會錄製之相關線上學習課程(5門)，另有「障別特質介紹與職務再設計課程」及「職場需求與支持課程」2支影片，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影音專區」，以供參考運用。</p> <p>(3)於110年10月間，偕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及培養機關善治文化。</p>	<p>及地方政府勞政機關人員，分別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等 5 個機關進行 110 年身心障礙特考實務訓練機關訪視竣事。</p> <p>(1) 專班訓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 1 班，計有 99 人參訓；公務倫理宣導班，暫停辦理。</p> <p>(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10 年計有 54,209 人參訓。</p> <p>(3) 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10 年計有 64,793 人參訓。</p> <p>(4) 數位學習：110 年計有 142,541 人次參訓。</p> <p>(5) 宣導部分：</p> <p>①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10 年行政中立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 製作相關宣導品，以擴大行政中立各項宣導，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鼓勵所屬公務人員上網學習行政中立數位學習課程，輔以線上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另並請各機關廣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視牆、跑馬燈等)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p> <p>11.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2.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p> <p>13. 加強辦理海外研習、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深化與簽署備忘錄（MOU）國家交流合作，發展區域</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暫停辦理。另錄製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數位課程，提供人事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線上學習晉升官等任用、訓練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p> <p>完成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升簡（含正升監）訓練、委升薦訓練、員升高員訓練、佐升正訓練 5 種受訓人員綜合評估意見表，其中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員升高員訓練已訓練完畢並完成調查報告。</p> <p>(1) 蒐集心理素質測驗之相關資訊，並向學者專家諮詢，俾據以規劃納入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可行性評估。 (2) 辦理委升薦訓練專題研討報告調查分析，以精進專題研討命題作業。</p> <p>為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洽請學者擔任諮詢委員，針對 107 至 109 年委升薦受訓人員且已升任目標職務者，以及其直屬主管進行訪談，截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已完成 17 場深度訪談，賡續辦理後續問卷調查及分析等事宜。</p> <p>(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文官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暫停辦理。 (2) 110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臺灣時間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線上方式參加於美國舉行之 2021 年人才發展協</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性培訓網絡組織。</p> <p>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5.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p> <p>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會(ATD)國際年會，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參加第 10 屆人才發展協會(ATD)亞太年會等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持續汲取培訓新知並增進國際視野。</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暫停辦理。另強化本會全球資訊網訓練資源整合專區，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臺功能。</p> <p>辦理「公務人員數位治理職能培訓之研究—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法定訓練對象為例」研究，由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副教授興中擔任研究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辦理。</p> <p>(1)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9 年地方特考起實施；又為應疫情需要，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函頒訂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p> <p>(2)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程架構及配當表，於 110 年 2 月 3 日函頒訂定；又為應疫情需要，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1 月 12 日函頒訂定各項升官等訓練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課程配當表。</p> <p>(1) 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測驗，計有 1,329 人參加。</p> <p>(2) 辦理 110 年警察特考及 109 年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3 場次，計有 472 人參加。</p> <p>(3) 辦理 110 年度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原訂辦理 6 場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4 場次取消，實際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247 人參加，取消場次改採研習數位課程方式辦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主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3. 參與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擴大資安防禦能量。 4. 提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p>配合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參與「111 年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ISMS 維護驗證及資安監控委外服務案」，依據 ISO 27001:2013 規範，辦理各項 ISMS 作業，並配合資訊安全監控廠商進行 24 小時主機設備及系統日誌分析，即時識別網路攻擊特徵或異常行為，提升資訊安全。</p> <p>本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提升為 B 級，辦理下列資通安全防護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盤點受 Apache Log4j 及 Samba 軟體安全漏洞影響之系統並進行修補作業。 (2) 辦理 Google Chrome、Microsoft IE 及 Edge 等瀏覽器存在安全漏洞。 (3) 111 年 5 月 2 日~17 日進行 111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有 98 位同仁參加演練。 (4) 111 年 6 月辦理本會伺服器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等安全性檢測作業並進行漏洞修補作業。 (5) 進行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持續測試並檢討各項設定合理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作業，健全資安管理制度。</p> <p>6. 落實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設備採購，提升資通訊效能及服務。</p> <p>7. 辦理資訊系統及資安講習，充實同仁資安意識。</p>	<p>配合考試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111 年上半年辦理下列事項：</p> <p>(1) 4 月辦理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製作資產清冊、風險評鑑表、營運衝擊分析表及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計畫。</p> <p>(2) 5 月辦理 111 年上半年度核心資通系統帳號權限檢查。</p> <p>(3) 5 月 30 日進行資通安全內部稽核。</p> <p>(4) 6 月 9 日辦理 111 年度緊急應變暨災害復原演練。</p> <p>(5) 6 月 29 日辦理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演練。</p> <p>(1) 為應微軟公司將停止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公文整合系統改版升級為跨瀏覽器平台版本之採購作業，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升級改版作業。</p> <p>(2) 為加強本會資訊網站安全並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應辦事項要求，已於 111 年 6 月採購應用程式防火牆 (WAF) 完成驗收並上線使用。</p> <p>(1) 111 年 3 月 28 日、6 月 17 日辦理新進人員資訊系統介紹及資安講習。</p> <p>(2) 111 年 6 月 1 日參加考試院辦理之「惡意程式偵測與分析課程」。</p>
保障業務	1. 因應司法實務變革，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	本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規定，業奉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61 號令修正公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秉持公正客觀審理原則，落實正當法律程序。</p> <p>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再申訴及再審議事件。</p> <p>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p> <p>5. 積極推動保障業務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p>	<p>(1) 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 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陳述意見程序者計 20 件，其中 18 件依職權通知、2 件依當事人申請，並有 8 件採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占陳述意見總件數 40%。</p> <p>(1) 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復審事件計 516 件，累計至 110 年未辦結計 116 件，111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632 件，已辦結 288 件。</p> <p>(2) 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 41 件，累計至 110 年未辦結計 18 件，111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59 件，已辦結 36 件。</p> <p>(3) 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 25 件，累計至 110 年未辦結計 20 件，111 年上半年待處理者計 45 件，已辦結 38 件。</p> <p>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11 年 1 月至 6 月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 17 件，未回復者計 6 件（含 2 件已申請延長處理期間），均在列管中。</p> <p>本會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預定於 111 年 8 月至 9 月以視訊方式，辦理輔導活動 4 場次；</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7.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p> <p>8. 賡續推動科技化服務，充實保障事件申辦平臺，提供多元便民服務措施。</p> <p>9.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研究。</p>	<p>以書面方式辦理宣導活動。</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規劃辦理。</p> <p>111 年 1 月至 6 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撤銷者計 4 件 (其中 2 件尚未確定)、上訴審判決撤銷者計 0 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1) 111 年 1 月至 6 月當事人及各機關透過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進行保障事件相關作業計 870 件次。其中當事人提起保障事件 178 件次、線上補充理由 279 件次，及線上申請 127 件次；各機關進行線上答辯 (復) 208 件次、線上補充答辯 (復) 78 件次。</p> <p>(2) 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為使公務人員能迅速有效提起課予義務 (請求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 之復審，本會業以「課予義務復審之研究」為研究主題，自 111 年 5 月至 11 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副教授如慧進行專案委託研究，並蒐集德國及日本</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1.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2.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公務人員法制之實例，以釐清相關疑義及調整實務運作，並建立審查基準供本會審議類此事件之參考。</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緩規劃辦理。</p> <p>為即時掌握行政法院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本會針對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之保障事件進行法律見解差異之研析，以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p> <p>規劃辦理中。</p>
<p>訓練與進修業務</p>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2. 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精進法律專業人才培訓。</p>	<p>研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0條、第11條之1、第12條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109年7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110年4月29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及5月13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討論。本案仍持續由立法院依修法審議程序進行。</p> <p>(1) 有關司法改革國是總結會議決議，業經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共9次會議。</p> <p>(2) 考試院於110年12月23日第13屆第67次會議審議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並於111年1</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結合國家發展需要，強化訓練內涵，優化教材、教學及師資，精進培訓效能。</p> <p>4.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內涵，活化政府人才跨域交流，拓展高階文官職涯多元發展與全球化視野。</p>	<p>月26日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p> <p>(3)本條例草案第3條第3項明定，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者，參加法官、檢察官或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選(試)錄取後之職前養成教育或訓練，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司法院、法務部及本會。俟本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本會將據以規劃辦理法制職系公務人員甄試錄取者之後續訓練。</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按受訓人員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修訂111年度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層級化訓練課程，並參據受訓人員工作屬性、公務資歷，區隔化及案例化教材內容。</p> <p>(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10年訓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延至111年5月至11月間辦理。111年3月22日發函通知受訓人員參訓，惟部分學員調他機關等因素，致無法參訓，最終參訓情形分別為決策發展訓練4人、領導發展訓練9人、管理發展訓練21人，共計34人。開訓典禮於5月6日舉行，並陸續辦理訓練課程。</p> <p>(2)國外研習部分，與英國文化協會、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英國文官學院洽談課程規劃等事宜。全球移動力</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培育優質新進公務人力。</p>	<p>人才培養課程及芬蘭、英國線上培訓課程，首次上課分別為111年5月20日、6月10日及6月17日，課程預計於10月結束。</p> <p>(1) 廣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2) 辦理11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10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71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各類科刻正辦理中。</p> <p>(3) 110年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本會協調委託計5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及6個地方政府辦理26個類科訓練。各類科集中實務訓練，刻正辦理中。</p> <p>(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111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改採線上訓練及線上測驗。</p> <p>(5) 辦理110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111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實務寫作題及簡答型實務寫作題之命題及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p> <p>(6)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核定。</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強化與職務需求之連結。</p> <p>7. 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受訓人員，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加強訓練輔導措施。</p> <p>8. 加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強化數位學習，內化中立觀念並維護社會公義之價值觀，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p>	<p>(1) 規劃辦理111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訓練檔期及訓練方式。</p> <p>(2) 辦理五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實務寫作（情境寫作）題之命題及初複選（審）題、闡務及成績核定等事宜。</p> <p>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111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本會合辦之身心障礙特考用人機關教育訓練研習暫停辦理。惟為強化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對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輔導工作，本會編印「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參考運用。</p> <p>(1) 訓練部分： 111年預計7月21日起陸續開辦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等3種專班，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採視訊線上直播方式進行。</p> <p>(2) 宣導部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含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p> <p>11. 精進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2. 研修適切核心職能，以有效連結訓練需求及成效。</p>	<p>函請全國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輔以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抽獎活動，提升學習誘因，並於國家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辦理111年7月至11月之5波行政中立法規有獎徵答活動，另請各機關廣續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LED電視牆、跑馬燈、各類集會等)進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p> <p>為提升公務人員媒體識讀及數位治理能力，於111年6月24日研訂111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以「資訊操作辨識與分析」為研習主題，邀請臺灣民主實驗室沈理事長伯洋及其研究團隊擔任授課講座，預定於8月11日至12日辦理。</p> <p>廣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p> <p>廣續配合各項訓練目標職務所需，發展評鑑方法、內涵及配套措施。</p> <p>為強化法定訓練與職務需求之連結，有效協助用人機關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升官訓練需求調查。</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拓展與簽署備忘錄 (MOU) 國家及國際培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構國際培訓組織網絡。</p> <p>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5. 專案委託辦理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p> <p>16.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111 年度文官培訓夥伴論壇等活動暫停辦理。</p> <p>(2) 派員線上參與 111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8 日於美國奧蘭多舉辦之 2022 年 ATD 國際年會。</p> <p>(3) 持續規劃參與 ATD 亞太年會、ARTDO International 及 IFTDO 等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活動，持續汲取培訓新知並增進國際視野。</p> <p>111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暫緩延至 112 年辦理。</p> <p>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制之研究」，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張教授桐銳擔任研究主持人，研究計畫進行中。</p> <p>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規劃辦理。</p> <p>(1) 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函頒修正，並自 110 年高普考起實施。又為因應疫情需要，於 3 月 8 日函頒修正「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因應疫情</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p>居家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實施線上遠距學習。</p> <p>(2) 研修各項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於111年1月28日及2月16日函頒，嗣為因應疫情，於3月15日訂定居家線上學習課程配當表，並自111年起實施。</p> <p>(1) 111年上半年計有1,166人上網學習110年地方特考及111年初等考試輔導員數位課程。</p> <p>(2) 辦理111年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計2場次。</p>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因業務需要已動支 40 萬元。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5	26	50	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0	-	
	59		04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20	-	
		1	0406300300 賠償收入	-	-	20	-	
		1	040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7	12	1	
	53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8	7	12	1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7	12	1	
		1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8	7	1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 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 績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	0	
	64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1	1	-	0	
		1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	18	18	8	
	64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26	18	18	8	
		1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26	18	18	8	
		1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	18	18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189,174	183,282	168,620	5,892	
	1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189,174	183,282	168,620	5,892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168,198	162,306	157,166	5,892	1. 本年度預算數168,198千元，包括人事費147,094千元，業務費14,330千元，設備及投資6,732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7,09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8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1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19,976	19,976	11,454	0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1,442	1,442	1,427	0				
	2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18,534	18,534	10,027	0	1. 本年度預算數18,53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經費2,4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訓練進修政策法規規劃作業等經費5千元。 (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657千元，較上年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000	1,000	-	0	<p>減列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28千元。</p> <p>(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經費3,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經費23千元。</p> <p>(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9,91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1,39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40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及培訓評鑑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檔案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53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	
			1	0506300303 資料使用費	8	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及受訓人員申請複查成績等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64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	
		1		070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	
	64			12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26	
		1		1206300200 雜項收入	26	
			1	120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19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7,094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聘用人員2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3人共計99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5,635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7,914千元、聘用人員待遇1,12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943千元，合共97,613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9,23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2,512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21,797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605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3,41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356千元，合共7,770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與文職公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9,243千元、聘用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9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177千元，合共9,489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79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8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46千元，合共8,820千元。
1000 人事費	147,09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6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		
1030 獎金	21,797		
1035 其他給與	1,605		
1040 加班值班費	7,7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89		
1055 保險	8,8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104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391千元。 (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1,841千元。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等通訊費108千元。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
2000 業務費	14,330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		
2006 水電費	1,841		
2009 通訊費	305		
2018 資訊服務費	4,0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3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93		費計197千元。
2030 兼職費	412		(5)資安監控及提升資安等級，網路伺服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29		、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腦、印表機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不斷電系統、公文整合系統及各項資
2051 物品	630		訊系統之保養維護等計4,0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0		(6)租賃影印機等租金59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		費計19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3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12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9)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9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73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0		(10)專題演講鐘點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32		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11)文具紙張、碳粉、光碟片、期刊等消耗
4000 獎補助費	42		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376千元。
			(12)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254千元。
			(13)按預算員額及進用臨時人員計109人，
			每人每年2,000元，員工文康活動費計
			需218千元。
			(14)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等經費計10千元
			。
			(1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保全及員工協助
			方案等雜支計1,942千元。
			(16)廳舍等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250千元。
			(17)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35千元
			。
			(18)按預算員額職員92人，每人每年543元
			，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50千元。
			(19)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313
			千元。
			(20)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
			(21)玉衡樓廁所整修案等計需1,100千元。
			(22)辦理本會7樓會議室視訊、麥克風系統
			等會議設備、個人電腦、交換器及各項
			週邊設備汰換，計需3,932千元。
			(23)因應資安及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辦理套
			裝軟體採購及系統開發等作業，計需1,
			3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購置辦公事務等設備費用400千元。 (25)退休(職)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42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44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 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2. 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3.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 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 規劃與解釋	689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000 業務費	689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0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		(2)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		(3)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23千元。
2039 委辦費	361		(4) 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所需36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5) 參加國內公法組織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20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7)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8)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2		(9) 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42千元。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356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並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2000 業務費	356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40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4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3)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6千元。
2051 物品	25		(4)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		
2072 國內旅費	62		
2081 運費	3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97	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3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運費30千元。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20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35千元。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156千元。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80千元。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0千元。 (6)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6千元。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00 業務費	39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6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18,53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1. 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2. 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2. 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及成效追蹤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3. 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國外研習與成績評量。			
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2,437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62千元。 (3) 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786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320千元。 (5) 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401千元。 (6) 參加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7)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8)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240千元。 (9)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10) 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86千元。 (1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2000 業務費	2,437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2009 通訊費	1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2039 委辦費	40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14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2072 國內旅費	125		
2078 國外旅費	86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31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	657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18,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57		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2009 通訊費	141		2.經費計算依據：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2051 物品	84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2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2千元。
2081 運費	33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3,726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2000 業務費	3,726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3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4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3		(4)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18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3		(5)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623千元。
2051 物品	190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		(7)分區座談會、各項研討會議與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4		(8)辦理行政中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2081 運費	55		(9)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54千元、運費55千元。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 成績評量	9,915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2000 業務費	9,91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18,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8,799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8,799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63千元。 (3)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282千元。 (4)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490千元。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1千元。 (6)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240千元。
2009 通訊費	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51 物品	41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1,396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06千元。 (2)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164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鐘點費及成績評量命題作業費等計208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5千元。 (5)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41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2千元。
2000 業務費	1,396		
2009 通訊費	30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641		
2072 國內旅費	62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403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因業務需要進用臨時人員計需35千元。 (2)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347千元。 (3)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1千元。
2000 業務費	40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2054 一般事務費	2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8,198	1,442	18,534	1,000	189,174
1000 人事費	147,094	-	-	-	147,09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635	-	-	-	15,6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14	-	-	-	77,91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1	-	-	-	1,12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	-	-	-	2,943
1030 獎金	21,797	-	-	-	21,797
1035 其他給與	1,605	-	-	-	1,605
1040 加班值班費	7,770	-	-	-	7,7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89	-	-	-	9,489
1055 保險	8,820	-	-	-	8,820
2000 業務費	14,330	1,442	18,534	-	34,306
2003 教育訓練費	391	20	8,921	-	9,332
2006 水電費	1,841	-	-	-	1,841
2009 通訊費	305	85	903	-	1,293
2018 資訊服務費	4,054	156	400	-	4,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3	-	-	-	593
2024 稅捐及規費	99	-	-	-	99
2027 保險費	93	-	-	-	93
2030 兼職費	412	-	-	-	4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29	240	2,450	-	4,6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59	2,215	-	2,394
2039 委辦費	-	361	401	-	76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20	-	30
2051 物品	630	65	444	-	1,139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0	147	1,854	-	4,17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	-	-	-	2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	-	-	-	2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3	-	-	-	313
2072 國內旅費	-	107	626	-	733
2078 國外旅費	-	42	86	-	128
2081 運費	-	40	168	-	208
2084 短程車資	-	10	46	-	5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5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945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732	-	-	-	6,73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0	-	-	-	1,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32	-	-	-	5,232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	-	-	400
4000 獎補助費	42	-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47,094	34,306	42	-
				考試支出	147,094	34,306	42	-
		1		一般行政	147,094	14,330	42	-
		2		保障暨培訓	-	19,976	-	-
			1	保障業務	-	1,442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18,534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82,442	-	6,732	-	-	6,732	189,174
1,000	182,442	-	6,732	-	-	6,732	189,174
-	161,466	-	6,732	-	-	6,732	168,198
-	19,976	-	-	-	-	-	19,976
-	1,442	-	-	-	-	-	1,442
-	18,534	-	-	-	-	-	18,534
1,000	1,000	-	-	-	-	-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100	-	-
				3506300000 考試支出	-	1,100	-	-
		1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	1,100	-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232	400	-	-	-	-	6,732	
-	5,232	400	-	-	-	-	6,732	
-	5,232	400	-	-	-	-	6,73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635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14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1	包括聘用人員2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	包括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3人，合計7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21,797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9,23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12,512千元(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605	員工休假補助1,605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7,770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3,41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35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89	包括政務人員677千元、文職公務人員8,566千元、聘用人員69千元、技工及工友177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820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79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8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46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7,094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3	3
		1		35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3	3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		-	99	99	139,324	133,731	5,593	
	2		-		-	99	99	139,324	133,731	5,593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0人4,619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3人1,862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2	2,496	1,668	31.30	52	36	43	AKF-89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6	1,998	1,668	31.30	52	36	36	AGK-175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10	1,798	1,140	31.30	36	19	41	BBJ-3350。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6	1,800	596 680	31.30 14.60	19 10	36	18	9506-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0.06	1,840	596 680	31.30 14.60	19 10	36	18	9505-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1,796	596 680	31.30 14.60	19 10	36	18	5652-UX。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1.03	1,796	596 680	31.30 14.60	19 10	36	18	5653-UX。 (為油氣雙燃 料車)。
	合 計				9,580		254	235	19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9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385.57	240
二、機關宿舍		-	-	-	2	197.18	10
1 首長宿舍		-	-	-	2	197.18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582.75	250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385.57	-	-	240
	-	-	-	-	197.18	-	-	10
	-	-	-	-	197.18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2.75	-	-	250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28	2	16	128
考 察	1	10	42	1	10	4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86	1	6	8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機構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	112.01-112.12	10	1

暨培訓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	14	5	42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亞澳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活動。	6	1	39	29

暨培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8	86	訓練與進修業務	馬來西亞(IFTDO)	104.08	1	65
			菲律賓(ARTDO)	105.11	2	103
			馬來西亞(ARTDO)	106.10	2	143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4,705	27,69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4,705	27,695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2	-	-	182,442
-	42	-	-	182,442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0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100	-	-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300	4,332	-	6,732		189,174
1,300	4,332	-	6,732		189,174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18	244
1.35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518	244
3506301101 保障業務			230	131
(1)委託辦理保障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12-112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相關法規。	230	131
35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8	113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12-112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288	113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62
-	-	-	762
-	-	-	361
-	-	-	361
-	-	-	401
-	-	-	40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2	2	000600000	200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03分支計畫) 辦理行政中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考試院主管		
				00063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50630000		
				考試支出		
350630110	200					
				保障暨培訓		
				3506301102	200	
				訓練與進修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 15 項如下：</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行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25 1133 1288">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十一)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二)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三)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四)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13 萬 5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二)	<p>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1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2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3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4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編列 372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5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憲法基本權，處理服務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之間法律性質之爭訟，對於行政法、公共行政均須有深入研析，才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學術界研究文獻。惟「保障處研究報告」之網路頁面未及時更新部分，應改進適時公開資訊。	本會 109 年「公務人員加班補償法制之研究」，及 110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法制走向-以日本公務人員法制比較為中心」委託研究報告，業於 110 年上傳本會全球資訊網（資訊專區/文件典藏），供外界參考下載。未來相關委託研究報告於結案後，亦將及時公開相關資訊。
(八)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1,438 萬 8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6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九)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405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7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十)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1 節「保障業務」編列 147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8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十一)	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 1,91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59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經提該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十二)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過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會銜行政院發布令示，放寬公務人員參加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訓練得申請留職停薪，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未來應持續精進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遵照辦理。
(十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但會考試不一定代表會做事，唯有透過紮實訓練與嚴謹考核，才能篩選出優質公務人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研議如何就考核程序與用人機關合作，強化錄取人員訓練與落實多元考核精神，以訓練出政府所需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本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公秘字第 1113060069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